皖老学协字〔2019〕28号

关于2019年基层老年大学（学校）

省级示范校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老教委、老年大学，各县（市、区）老年大学：

根据皖老学协字〔2018〕35号文通知，经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2019年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验收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建设、验收工作是在协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进行，由各市老教委对照《安徽省2019年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验收细则》（附件一）负责实施。

二、2019年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名额，原则上按各地基层老年大学（学校）总数的1%分配到市。人口少（总人口15万以下）、老年大学（学校）数量少的山区县，其县办老年大学本着自愿的原则可以参加申报2019年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

三、申报校对照《安徽省2019年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验收细则》进行自评（满分200），得分170分（含170分）以上方可申报。申报校按照《安徽省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验收申报表》（附件二）认真填报，申报材料报市老教委等有关部门。

四、时间安排

2019年10月20日前，各市老教委将验收审定的、省分配名额内的2019年省级示范校情况及相关材料，报送到省老年大学协会办公室（合肥市中山路1299号）。协会适时召开常务理事会，听取各市验收情况的汇报，审定基层示范校名单。于协会网站（www.ahslndx.org.cn)公示无异议后，协会将适时进行授牌表彰。

特此通知。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19年8月12日

附1:安徽省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创建验收细则

附2:安徽省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验收申报表

附3:2019年全省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示范校名额分配表

**附1：**

安徽省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

创建验收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目 | 基本要求 | 标准  分值 | 自评  分值 |
| 办  学  基  本  条  件  办  学  基  本  条  件  办  学  基  本  条  件 | 领  导  重  视 | 1．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有专人分管老年教育工作。 | 10 |  |
| 2.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听取工作汇报一次以上；专题研究解决办学中实际困难会议一次以上。 | 7 |  |
| 3.将发展老年教育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及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 5 |  |
| 4．重视老年学校党建工作，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设立学员临时党支部并正常开展活动。 | 6 |  |
| 队  伍  建  设 | 5．设专职校长、常务副校长各一人，有1-2名兼职工作人员；教学、财务、后勤有专人分管。 | 8 |  |
| 6．工作人员勤奋实干，爱老、孝老、敬老意识强，具有一定的文化素养或专业技能。 | 3 |  |
| 7．有能满足教学需求和相对稳定的教师。 | 3 |  |
| 8．教师爱岗敬业，有奉献精神；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完整的教学教案（含多媒体教学课件）。 | 3 |  |
| 9．善于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不断调整充实教学内容。力求突出当地文化特色，创建有特色的老年教育教学品牌。 | 4 |  |
| 10．建立健全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任、考核、待遇、激励制度与措施。 | 7 |  |
| 办  学  措  施 | 11．有固定的办学场所。乡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米、街道老年学校不少于200平米，并有适当的室外活动场地。 | 8 |  |
| 12．校舍包含：教室、办公室、图书阅览室、娱乐室、书画展示室和多媒体电脑室（可与文化站等一室多用，但应有老年学校标识）。 | 8 |  |
| 13．有适应现代化教学和办公需要的设备，包括多媒体电化教学设备，推动信息技术融入教学过程。 | 4 |  |
| 14．与当地政府网站及先锋网互联互通。 | 2 |  |
| 15．整合、共享当地文化体育和科技资源为老年教育服务，鼓励与当地文化站、成人学校联合办学。 | 3 |  |
| 办  学  规  模 | 16．贯彻国家老年教育“规划”关于“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将老年教育增量重点放在基层和农村”精神，乡镇老年学校在校的学员数应保持在区域内较高比例，街道老年学校的学员数在100人以上。 | 8 |  |
| 17．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根据建设美丽乡村、脱贫攻坚和当地老年学员实际需求，开设政治法律、思想道德、农业科技、养生保健、职业技能、代际沟通等课程，总课程不少于8门，年度教学课不少于30次（含第二、第三课堂）。 | 7 |  |
| 办  学  经  费 | 18．办学经费纳入乡镇（街道）财政预算，并随当地经济社会和老年教育事业发展逐年增加。 | 8 |  |
| 19．完善经费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和集资助学。形成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助、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筹措经费机制。 | 4 |  |
| 20．老年教育经费应主要用于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合理安排，严格规范。 | 8 |  |
| 学  校  管  理  学  校  管  理  学  校  管  理 | 行  政  管  理 | 21．各项管理应符合老年教育教学规律，体现为教学服务，为老年学员服务。 | 3 |  |
| 22．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管理目标，有健全的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等规章制度。张贴公示。 | 4 |  |
| 23.有定期的考核和奖励措施办法。 | 4 |  |
| 24.有完整的、规范的档案管理系统。 | 4 |  |
| 教  学  管  理 | 25．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教学工作计划、课程安排表、学员花名册、点名簿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总结；有健全的管理人员（校长、副校长、班主任、教师职责）制度、班级管理制度、学员守则、课堂文明规则。 | 4 |  |
| 26．坚持政治建校原则，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老年学员坚持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保持革命优良传统。每学期须有政治法律课。 | 4 |  |
| 27.每学期开课不少于15周，专业设置5门以上，每专业科目每周上课不少于2课时。 | 3 |  |
| 28.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每年给学员通报一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情况;学校每学期组织学员参观经济建设或城乡建设成就一次。 | 3 |  |
| 29.积极开设有地方人文特色的精品特色课。 | 4 |  |
| 30.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老年远程教育，远程教育课应占总课程1/3左右。 | 3 |  |
| 31.采取选用与自编相结合措施，形成本校的配套教材，并集中归档管理。 | 3 |  |
| 32．积极组织学员开展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文明健康、丰富多彩的第二、第三课堂活动。 | 3 |  |
| 33．重视教学研究和评估，积极开展评教、评学活动，适时举办教学成果交流展示活动。 | 4 |  |
| 34．有完整的学员档案、教学档案；所有档案资料整理有序，保存完整；教学成果、重大活动和事件有详细记载；电子化档案资料管理。 | 3 |  |
| 校  园  文  化 | 35．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教育、引导、鼓舞和塑造的特殊功能，打造丰富活跃、和谐欢乐的校园文化长廊，形成环境优美、校风纯朴、文化教育氛围浓厚的银发族乐园。 | 3 |  |
| 36．校园文化长廊基础建设较完备（班级黑板报、校园阅报栏等），相关器具设备较齐全。 | 3 |  |
| 37．有丰富的校园文化内涵。突出宣传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义，中华民族爱老、孝老、敬老的形象范例，以及老年教育的办学理念、宗旨和校训等。 | 4 |  |
| 38．有组建多形式的文体娱乐团队，并积极开展各种演出、联欢、展示和竞赛活动。 | 3 |  |
| 39．强化老年教育宣传，积极向上级新闻单位投稿，报道老年教育动态，扩大社会影响。 | 2 |  |
| 办  学  成  效  办  学  成  效 | | 40．通过组织各种志愿服务队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为美丽乡村建设管理、脱贫攻坚、维护社会稳定，帮扶留守儿童等多方面作贡献，增添正能量。受到领导嘉奖、社会点赞。 | 3 |  |
| 41．办学成果受到当地和上级新闻媒体关注每年被报道三次以上。 | 2 |  |
| 42．有被上一级老年大学或相关部门肯定和推广的教学成果，有被上一级选用的学员书画作品和文章或其他类学习成果；被同级和上级有关部门评为先进单位。 | 2 |  |
| 43．通过调查和座谈，学员对老年学校满意度达85%以上，学校的凝聚力和吸引力较强。 | 3 |  |
| 示  范  指  导 | | 44．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发挥了在当地基层老年教育中的龙头作用，成为当地老年教育的教学、指导和信息中心。 | 3 |  |
| 45．配合乡镇（街道）开展和组织地区性老年教学经验交流，引领和推动本地区老年教育上新台阶。 | 2 |  |
| 46．帮助本地域内村（社区）老年学校培训管理人员及教师，为其提供教材等。 | 2 |  |
| 47．配合乡镇（街道），指导和推动村（社区）老年教育全覆盖，使当地村（社区）老年教育覆盖率达60%以上，把老年学校办到老年人的家门口。 | 3 |  |

**附2：**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  **验收申报表** | | | | | |
| **学校盖章：**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 号：** 【 】 | | |
| **学校名称** |  | | **负责人及**  **职务**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E-mail** |  |
| **自评报告**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主管单位意见** | | | **公示情况**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协会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 | |
| **市老教委意见** | | |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编号”一栏由协会办公室填写。

**附3:**

2019年全省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示范校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地区** | **老年大学** | **老年学校** | |
| **数量** | **分配名额（按老年学校数的1%分配）** |
| **合计** | **122** | **5735** | 62 |
| 合肥 | 12 | 1292 | 13 |
| 淮北 | 4 |  |  |
| 亳州 | 4 | 577 | 6 |
| 宿州 | 6 | 50 | 1 |
| 蚌埠 | 7 | 4 | 1 |
| 阜阳 | 8 | 203 | 2 |
| 淮南 | 12 | 158 | 2 |
| 滁州 | 9 | 216 | 2 |
| 六安 | 7 | 1910 | 19 |
| 马鞍山 | 7 | 537 | 5 |
| 芜湖 | 9 | 608 | 6 |
| 宣城 | 9 | 26 | 1 |
| 铜陵 | 5 | 57 | 1 |
| 池州 | 5 | 11 | 1 |
| 安庆 | 11 | 48 | 1 |
| 黄山 | 7 | 38 | 1 |